

合同书

甲方名称（采购方）：铜仁市万山区卫生健康局

乙方名称（供应商）：南昌妙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万山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饮用水监测实验室能力建设、免疫规划冷链设备更新及设备采购、万山区疾控中心新冠核酸检测能力提升建设实验室设备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A包：万山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饮用水监测实验室能力建设

招标编号：WHC20281-1

本合同于2020年09月18日，由铜仁市万山区卫生健康局和南昌妙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厂或公司、中标供应商）按以下条款和条件签署。

鉴于采购单位获得以下货物和伴随服务，可通过万山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饮用水监测实验室能力建设、免疫规划冷链设备更新及设备采购、万山区疾控中心新冠核酸检测能力提升建设实验室设备采购项目公开招标，并接受了中标供应商以总金额人民币3654850.00元提供上述货物和服务的投标。

一、产品名称、规格、型号、厂家及中标价

序号	投标项目名称	简要规格	数量	单位	中标价
1	移液器（套）	各规格共10支	6	套	18000
2	干烤灭菌箱	GRX-9053A	1	台	6000
3	电热恒温培养箱	BHP-9082	1	台	6000
4	生物安全柜	BSC-1500IIB2-X	1	台	60000
5	药品冷藏箱（4℃）	HYC-310S	2	台	19600
6	普通生物显微镜	CX23	1	台	12500
7	紫外线观察仪	CM-26/FC	1	台	8500

8	1/10 万电子天平	225D-1CN	1	台	75000
9	1/千电子天平	JA2003	1	台	4200
10	超声波清洗器	KQ-500DE	2	台	21000
11	纯水处理器	Q-Piter20-RDV	1	台	85000
12	电导率测定仪	DDSJ-308A	1	台	6250
13	电感耦合等离子光谱仪	Avio200	1	台	700000
14	电热鼓风干燥箱	ATA881-3	2	台	32000
15	旋转蒸发器	RE-201D	1	台	6500
16	冷冻冷藏箱	HYC-205	4	台	36000
17	离子色谱仪	ECO IC	1	台	585000
18	流动注射分析仪	AJ-1000	1	台	565000
19	顶空-气相色谱仪	HSS86.50 +GC-590	1	台	680000
20	光电浊度仪	WGZ-200	1	台	4800
21	原子荧光分光光度计	AFS-8530	1	台	245000
22	全自动萃取仪	YKD-08	1	台	26000
23	全自动智能蒸馏仪	YDL-HP06	1	台	64000
24	低本底 α 、 β 测量仪	FYFS-400X	1	台	285000
25	水质检测仪	ZYD-HFA	1	台	28500
26	通风柜	FH1000P	1	台	75000

二、合同金额：以中标金额结算。

(小写：3654850.00元 大写：叁佰陆拾伍万肆仟捌佰伍拾圆)

三、技术资料：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中标产品的有关技术资料。

四、采购范围、交货时间、交货地点及交货方式：

采购范围：甲方必须在自己定标产品中给相应的投标企业提交采购订单。

交货时间：在合同签订后30个日历天。

交货地点：采购方指定地点

交货方式：现场验收。

五、付款方式：产品到货经双方验收合格后，由甲方在7天内按中标总价付款给乙方。

六、质量保证：乙方应按招标文件中技术要求规定产品的规格、参数、生产厂家等向甲方提供中标产品。因质量发生问题的产品，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或退货。对于达不到使用要求者，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货物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24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

七、产品验收：乙方交货前应按出厂规定的检验方法，对产品做出检验。其记录附在质量证明书内，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但有关质量、规格、批号、产地、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乙方检验的结果应随产品交甲方。

八、违约责任：

- 1、甲方逾期验收，或逾期支付货物款的，甲方向乙方每日偿付货款总额万分之五的滞纳金。
- 2、乙方所交的产品品种、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的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货物。
- 3、乙方在五个工作日内不能送货到甲方时，乙方向甲方每日偿付货款应送货款万分之五的违约金。

九、不可抗力事件处理在执行合同期限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所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间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60天以上的,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并通过监督领导小组的审核后,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仲裁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按合同事先约定条款,向招标经办方和监督领导小组提交仲裁或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乙方投标文件的内容及其澄清内容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如果投标文件或澄清的内容与本合同条款不符,以本合同的条款为主。

合同执行中,如需修改和补充合同内容,由双方协商,并在监督领导小组同意下,另签署书面修改补充协议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甲方(盖章): _____

法人代表(签字): 秀刘

委托代理人(签字): 印文

电话: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帐号: _____

2020年9月18日



乙方(盖章): _____

法人代表(签字): 李印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电话: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帐号: _____

2020年9月18日